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调节资本结构，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我们

同意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必要且可行的。该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分配方案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黄斯颖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

2、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黄斯颖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提名黄斯颖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六、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条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修改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对修订公司现行章程条款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拟订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后适用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修订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对修订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拟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修订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对修订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拟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

订。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修订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对修订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共十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增《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两项内部管理制度。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修订及新增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对修订及新增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项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2017年12月29日